

证券代码：430491 证券简称：蓝斯股份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升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），根据银行授信要求，需公司关联方林升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

保，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协议为准。相关关联担保的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与会董事选举林升元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